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鄭心怡
電話：049-2910-960#2565
電子信箱：sycheng@nc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暨校亞字第113100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NCNUotj (1131007742-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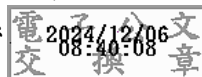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東南亞學系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入學資訊，敬請惠予轉知所屬並鼓勵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檢附本系招生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ncnu.edu.tw/p/406-1055-24505_r567.php?Lang=zh-tw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為北部唯一東南亞區域研究之進修專班，奉教育部核可上課地點位於臺北市。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自114年1月22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4日下午3時止。
- 四、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 五、口試日期：114年3月22日(星期六)
- 六、口試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公私立大專校院、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

副本：本校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114.01.22-114.03.04

口試日期

(參閱系所分則自訂日期)

114.03.21-114.03.23



立即報名



招生組

NCHU

目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2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3-5 |
| 學歷(力)代碼表 | 6 |
|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 7 |
| ■共同規定事項 | 8-14 |
| 壹、修業期限 | 8 |
|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8-9 |
| 參、網路報名作業 | 9-10 |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10-11 |
| 伍、口試 | 11 |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 11-12 |
| 柒、預定放榜時間 | 12 |
| 捌、錄取考生報到 | 12-13 |
| 玖、複查成績、申訴 | 13-14 |
| 拾、附註 | 14 |
| ■各系所分則 | 15-23 |
| ■附錄 | 24-41 |

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本校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招生專線：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星期) | 說明 |
|---------------------------|---|--|
| 簡章公告 | 113. 11. 29(五) | |
| 報名費優待申請 | 114. 01. 16(四)至 114. 02. 27(四)止 (郵戳為憑)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六 |
|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 114. 01. 22(三)上午 9 時至 114. 03. 04(二)下午 3 時止 |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
| 繳交報名費 | 114. 01. 22(三)上午 9 時至 114. 03. 04(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 |
|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 | 114. 03. 04(二)下午 5 時止 | 公行系、東南亞系、非營利碩專班、長照碩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終發碩專班、心理健康碩專班。 |
| 1.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2. 下載列印准考證 | 114. 03. 18(二)上午 10 時 | 通過初審名單、複試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 口試 | 114. 03. 21(五)至 114. 03. 23(日)止 | 依各系所指定日期及地點 |
| 放榜 | 114. 04. 02(三) | 暫訂 |
| 成績複查 | 114. 04. 08(二)截止 | 郵戳為憑 |
| 正取生線上報到 | 114. 04. 02(三)至 114. 04. 11(五)下午 5 時止 |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一、報名程序

| | 步驟 | 注意事項 |
|---|-----------------|---|
| 1 |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 <p>1. 開放時間：114年1月22日上午9:00起至114年3月4日下午3:00止。</p> <p>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p> <p>2.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p> <p>3.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須依簡章第9頁，參、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四辦理。</p> <p>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聯繫；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負。</p> <p>5.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p> |
| 2 | 繳交報名費 2,000元 | <p>1. 繳費時間：114年1月22日上午9:00起至114年3月4日下午3:30止。</p> <p>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輸入繳款金額 2,0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輸入繳款金額 2,0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3)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p> <p>(4)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p> |

| 步驟 | | 注意事項 |
|----|------------|--|
| | | ○○○○○○○○，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2,000 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3月4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
| 3 | 確認繳款情形 | 繳交報名費後 30 分鐘，使用 16 碼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若於晚上 10：30 後到隔天早上 9：00 前繳費者，款項需到隔天早上 9：30 之後才會入帳。 |
| 4 |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 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
| 5 |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1. 請將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4 年 3 月 4 日，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報考可勾選紙本寄送之系所者，寄出書審資料仍以 3 月 4 日郵戳為憑) |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 | | | | | 年 | 月 | 日 |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 | | | | | |
|--|---------------------|------|------|---|---|--------|---|-------|---|----------------------|---|-------------|--------|---|---|---|
| 認 證 欄 | 帳務別 | 交易序號 | 交易代號 | 帳 | 號 | 戶 | 名 | 合 | 計 | 金 | 額 | 戳 記 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 號 |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 | | | | | | | | |
| 戶 名 | | | | | | | 存入金額 | 億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 | | | 主管 | | | | |
| 存款人： | | | | | | | 收入 明細 | 現 金 | | | | | 製 票 | | | |
| 地址： | | | | | | | | 本 單 位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聯 行 | | | | | | | | |
| | | | | | | | | 他 行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附單據： 件 | 傳票號碼： | | | | | | | | | |
| <small>存002A(2-1) (20.5x10, 2cm) 2012.3.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small>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事項：

- (一)申請一組繳款帳號，限上網報名一個碩士在職專班使用，如欲報考二個碩士在職專班，請上網申請二組，以此類推。報名第 2 個在職專班，報名費優待為 1,200 元(需先繳交全額後辦理退費，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四退費申請表)。
- (二)請考生妥善保存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四)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4 年 1 月 22 日至 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

學歷(力)代碼表

請依據具備之報名資格輸入代碼，有關報名資格請見各系所規定，或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代碼 | 學歷(力) | 依據條文(請參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 1 | 大學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 |
| 2 | 同等學力 5-1-1 |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 3 | 同等學力 5-1-2 |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 4 | 同等學力 5-1-3 |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 5 | 同等學力 5-1-4 |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 6 | 同等學力 5-1-5 |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 7 | 同等學力 5-1-6 |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 8 | 同等學力 6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 9 | 同等學力 7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註：接受以本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計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東南亞學系、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其餘系(所、學位學程)均不接受以本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所填寫的資料，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簡章所附之〔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送出報名資料後，您可以使用同樣的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再次進來查看已報名的資料及列印。(所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寫)

| | |
|---------------|--|
| *報考身分別: | 2 在職生 |
| *報考學院類別: | 人文學院(在職生) |
| *報考系所組(身份)類別: | 81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
| *姓名: | 李念純 |
| *身分證號: | A222222222 |
| *性別: | 女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 |
| *通訊地址: |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請輸入 114 年 9 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
| *戶籍地址: |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
| 連絡電話: | 049-2999999 |
| *行動電話: | 0999999999 |
| *E-mail: | 123@yahoo.com.tw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
| *最高學歷(力)代碼: | 1.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 | 0021 暨南國際大學 (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
| *畢肄業(考試及格)年月: | 民國 106 年 6 月 |
| *畢肄業系科(考試類科):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 *畢肄業否: | 畢業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李心寬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049-2999999 |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 0987654321 |
|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備註 | 無 |
|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 否 |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報考系所、身分別不得變更。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期限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即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考生須同時符合系所(組)別招生分則所訂報考資格規定之學歷(力)及經歷，始取得報考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需於3月4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書面審查資料為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其餘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應繳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如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書面審查資料為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六、**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七、**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校研究生(含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

資格。

- 註：1. 報名考生應於 114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將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系所另有規定者請見系所分則。
2. 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3. 如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以維權益。

參、網路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16碼)

開放期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先報名後繳費)

- (一)報名期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16碼繳費帳號，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 (二)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網頁<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7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三、繳交報名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報名2所以上在職專班者，第2所起優惠報名費為1,200元。(需先繳交全額後辦理退費，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四退費申請表)。
- (二)繳費期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
-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取得的「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 (二)申請期間：114年1月16日至114年2月27日止(郵戳為憑)。
- (三)填妥簡章附錄三之「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連同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掛號寄至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2. 繳交報名費入帳。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系所另有規定者請見系所分則)。

註：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以維權益。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14年6月。
-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14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五)，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 三、本招生考試，考生可報考多所，但各系所均為獨立計分，若有衝堂情形，請考生審慎考慮擇一系所應考。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
- 四、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份別。如資料輸入後遇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依附錄十之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049-2910960轉分機2233確認，以維權益，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所需服務（如安排於一樓應試），報名後請檢具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合格醫生證明，經審定後安排提供服務。
- 六、網路申請繳費帳號截止日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
- 七、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考2所以上。
2.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3. 報考資格不符。
4. 已完成報名、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5.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6.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1. 因前列第1~4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114年3月18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2.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3.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四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 1、2 項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八、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應於114年3月4日下午5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報考可勾選紙本寄送之系所者，寄出書審資料仍以3月4日郵戳為憑)。

九、考生請於114年3月18日起至本校報名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下載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十、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十一、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十二、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口試

一、時間：114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3日(星期日)

二、地點：本校各系所指定之口試場地。

三、參加口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口試順序、時間公告於系所網頁。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成績 \times 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 \times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二、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考生總成績分數，核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

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系所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以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詳見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五、正取生報到後，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六、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七、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柒、預定放榜時間：114年4月2日(星期三)。

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捌、錄取考生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11~2213)。

二、正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049) 2910960 轉分機 2233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報到時間：

正取生：1. 應於公告錄取名單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至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2. 各系所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請逕洽各系所查詢，各系所電話詳見簡章分則備註欄。

五、凡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正取生線上報到後，仍應將以下證明文件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前寄送本校註冊課務組(以郵戳為憑)，[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學歷(力)證件請依簡章各系所要求之報名資格繳交適當之證件(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詳見附錄一)，各項證件均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戳）替代。

(一)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

(二)大學應屆畢業生：先繳驗「學生證」正本，惟仍應於切結補繳日期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補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學生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年級)。

(三)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四)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正本。

(五)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六)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七)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以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八)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文件正本。

(九)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國外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者，請繳中文畢業證書。

七、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玖、複查成績、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八)，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二、複查成績截止日：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附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九)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六、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九)申訴者。
- (五)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七、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附註：

- 一、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
- 二、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線上報到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各系所分則

| 系所別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代碼 | 81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13 名 | | |
| 報考資格 | <p>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二、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滿 6 個月（含）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者，含代課、代理、實習、兼任教師、義務役（替代役）年資。</p> <p>※本系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須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曾任職公民營機構，有關人事、財務、組織或其他行政管理相關領域之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p> <p>（二）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三）曾擔任公務機關六職等以上或國內社（財）團法人之主管或負責人。</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或有具體卓越貢獻並具有可佐證之證明者。</p> | | |
|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 <p>佔 50%</p> <p>一、必交資料：網路報名表、自傳及學經歷證明。</p> <p>二、選交資料：研究計畫構想書（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格式如附錄六）、相關學術著作、職業證照與專業資格證照、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p> <p>三、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另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其他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勾選紙本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者，請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申請表一併寄送本系。</p> | | |
|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 <p>佔 5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p> <p>三、地點：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系辦會議室</p> | | |
| 備註 | <p>一、請考生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無法上傳 PDF 檔者，請於報名系統勾選「紙本」寄送至公行系辦公室，寄出書審資料仍以 3 月 4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p> <p>二、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或平日夜間。</p> <p>三、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p> <p>五、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p> <p>六、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682 朱小姐。 Email:dppa@ncnu.edu.tw。</p> <p>七、本系網址：https://dppa.ncnu.edu.tw/。</p> <p>八、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 | |

| 系所別 |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代碼 | 82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13 名 | | |
| 報考資格 | <p>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二、曾任職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3 個月工作經驗者。</p> <p>※本系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須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曾獲國際或全國（語文、文學、人文社會相關）重要競賽獎項與成就獎項（總統教育獎、傑出青年..等）者。</p> <p>（二）擔任東南亞相關事務（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民間團體）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 3 年以上者。</p> <p>（三）從事東南亞相關事務之企業或於東南亞國家經營相關事業且擔任重要管理層職務。（董事長、執行長、負責人、副董事長、副執行長、經理、副理。）職位 3 年以上者。</p> <p>（四）於東南亞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且提出專書、專利、具審查制度之論文報告或具體佐證。</p> | | |
|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 <p>佔 30%</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學經歷證明</p> <p>三、讀書與研究計畫</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發表等）。</p> <p>五、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照（若無可免繳）</p> <p>六、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另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其他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勾選紙本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者，請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申請表一併寄送本系。</p> | | |
|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 <p>佔 7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日期：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p> <p>三、地點：台北科技大學（詳細地點另行公告）。</p> | | |

| | |
|----|--|
| 備註 | <p>一、請考生於 114 年 3 月 4 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無法上傳 PDF 檔者或其他無法排除之技術問題，請於報名系統勾選「紙本」寄送至東南亞系辦公室，紙本寄送需備齊各項審查資料各一式 3 份，寄出書審資料仍以 3 月 4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p> <p>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p> <p>三、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四、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六，上課地點為台北市。本班所有課程皆於台北市上課，無須返回校本部上課。</p> <p>五、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p> <p>六、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61 鄭小姐。 Email：dseas@ncnu.edu.tw</p> <p>七、本系網址：https://www.dseas.ncnu.edu.tw/。</p> <p>八、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
|----|--|

| 系所別 |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代碼 | 83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30 名 | | |
| 報考資格 | <p>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取得服務證明書者(詳見附錄一)。</p> <p>二、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p> <p>(一)曾獲非營利組織企業或個人專業領域之具體卓越貢獻並具有佐證證明者。</p> <p>(二)曾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達 3 年經驗者。</p> <p>(三)曾獲政府機構、國際競賽之獎項，並於非營利組織工作達 3 年以上者。</p> <p>三、前項報考資格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可依規定申請退費。</p> | | |
|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 <p>佔 50%</p> <p>一、必交資料：網路報名表、自傳、學經歷證明(含服務證明書)。</p> <p>二、選交資料：職業證照與專業資格證照、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p> <p>三、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另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其他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勾選紙本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者，請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申請表一併寄送本學位學程。</p> | | |
|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 <p>佔 5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及 3 月 23 日(星期日)，共 2 天。</p> <p>三、地點：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室(人 206 室)</p> | | |
| 備註 | <p>一、請考生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無法上傳 PDF 檔者，請於報名系統勾選「紙本」寄送至非營利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紙本寄送需備齊各項審查資料各一式 3 份，寄出書審資料仍以 3 月 4 日郵戳為憑，逾時不再受理。</p> <p>二、本學程畢業生可取得教育部認可「管理學碩士」學位。</p> <p>三、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3 名。相關佐證資料請盡量準備完整。</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學程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週六為主。</p> <p>六、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p> <p>七、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912 廖小姐，2922 許小姐。(週二至週六全日) E-mail：npofamily@mail.ncnu.edu.tw</p> <p>八、本學程網址：https://www.npo-ltc.ncnu.edu.tw/。</p> <p>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 | |

| 系所別 |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代碼 | 84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30 名 | | |
| 報考資格 | <p>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取得服務證明書者(詳見附錄一)。</p> <p>二、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p> <p>(一)曾獲長期照顧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或成就獎項(社區金照獎、社區金點獎、社區英雄獎…等)，且於長照機構工作達 3 年經驗者。</p> <p>(二)曾擔任長照機構(包含公立、私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達 3 年經驗者。</p> <p>(三)從事長期照顧相關工作 3 年以上，且有在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p> <p>三、前項報考資格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可依規定申請退費。</p> | | |
|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 <p>佔 50%</p> <p>一、必交資料：網路報名表、自傳、學經歷證明(含服務證明書)。</p> <p>二、選交資料：職業證照與專業資格證照、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p> <p>三、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另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其他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上，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勾選紙本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者，請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申請表一併寄送本學位學程。</p> | | |
|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 <p>佔 5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及 3 月 23 日(星期日)，共 2 天。</p> <p>三、地點：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室(人 206 室)</p> | | |
| 備註 | <p>一、請考生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無法上傳 PDF 檔者，請於報名系統勾選「紙本」寄送至長照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紙本寄送需備齊各項審查資料各一式 3 份，寄出書審資料仍以 3 月 4 日郵戳為憑，逾時不再受理。</p> <p>二、本學程畢業生可取得教育部認可「管理學碩士」學位。</p> <p>三、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3 名。相關佐證資料請盡量準備完整。</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學程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週六為主。</p> <p>六、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p> <p>七、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912 廖小姐，2922 許小姐。(週二至週六全日)</p> <p>E-mail：npofamily@mail.ncnu.edu.tw</p> <p>八、本學程網址：https://www.npo-ltc.ncnu.edu.tw/</p> <p>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 |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組 | 代碼 | 85 |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 | 代碼 | 86 |
| | 在職生：47 名 | | | 在職生：5 名 | | |
| 報考資格 | <p>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不適用）。</p> <p>二、曾任職於公、私立學校、機構累計服務 3 年以上（不含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 | | <p>本組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p> <p>報考生須具有十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並至少具有以下所列條件之一（含）以上，經本學程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p> <p>一、資本額達 1000 萬（含）以上上市櫃或相當規模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 3 年（含）以上者。</p> <p>二、資本額達 500 萬（含）以上非上市櫃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 3 年（含）以上者。</p> <p>三、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需檢附榮譽學位影本）</p> <p>四、曾獲政府機構、國際競賽之獎項、通過重要考試或證照，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五、於企業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上具有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例如：專書、專利證明、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p> <p>六、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 3 年以上者。</p> <p>七、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p> | | |

| | |
|-----------------------------|---|
|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 <p>佔 50%</p> <p>一、必繳資料：(1)網路報名表、(2)學經歷證明、(3)履歷表、(4)工作年資證明。</p> <p>二、選繳資料：(1)職業證照與專業資格證照、(2)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p> <p>三、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另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其他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勾選紙本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者，請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申請表一併寄送本學位學程。</p> |
|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 <p>佔 5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日期：1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p> <p>三、方式及地點：現場口試(本校管理學院 255 會議室)</p> |
| 備註 | <p>一、請考生於 114 年 3 月 4 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無法上傳 PDF 檔者，請於報名系統勾選「紙本」寄送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寄出書審資料仍以 3 月 4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p> <p>二、「一般組」、「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p> <p>三、「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招生名額至多 5 名，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一般組」，但「一般組」名額不能流用至「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學程得不足額錄取。</p> <p>五、上課時間以六、日為原則。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台中中科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8 號 4 樓)，部分時段返校本部上課。</p> <p>六、本學程畢業生可取得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p> <p>七、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p> <p>八、本學程網頁：https://emba.ncnu.edu.tw/，內有詳細報考說明。</p> <p>九、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4599 楊助理</p> <p>十、E-mail：emba@ncnu.edu.tw</p> <p>十一、收件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470 號 管理學院 360 室。</p> <p>十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

| 系所別 |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代碼 | 86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22 名 | | |
| 報考資格 | <p>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二、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取得服務證明書者。</p> <p>※本學程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p> <p>須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曾獲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領域，重要競賽獎項與成就獎項。</p> <p>（二）擔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務之公私立機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達 3 年以上者（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或相當職級）。</p> <p>（三）曾從事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領域之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3 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p> <p>三、前項報考資格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可依規定申請退費。</p> | | |
|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 <p>估 40%</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自傳與履歷</p> <p>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免繳）</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補充資料（如大學歷年成績單、相關研究報告、工作專業表現、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p> <p>五、相關工作資歷證明</p> <p>六、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另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其他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p> | | |
|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 <p>估 6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p> <p>三、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A307 會議室</p> | | |
| 備註 | <p>一、請考生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逾期不再受理。</p> <p>二、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三、參加口試人數以審查成績名次在預定錄取人數之 3 倍為原則。</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上課地點：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台中中科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8 號 4 樓）（每月返校本部一次）。</p> <p>六、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p> <p>七、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593 周小姐或 2592 鄭小姐。 Email:cfchou@mail.ncnu.edu.tw。</p> <p>八、本學程網址：https://www.docs.ncnu.edu.tw/ace/。</p> <p>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 | |

| | | | |
|-----------------------------|---|----|----|
| 系所別 |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代碼 | 87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22 名 | | |
| 報考資格 | <p>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p> <p>二、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滿 2 個月(含)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者，含代課、代理、實習、兼任教師、義務役(替代役)年資。</p> <p>※本學程接受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至少 1 年(含)工作年資，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 | |
|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 <p>佔 40%</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相關工作資歷證明</p> <p>四、自傳與履歷</p> <p>五、讀書計畫</p> <p>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照、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發表等）。</p> | | |
|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 <p>佔 6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日期：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p> <p>三、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1 樓 106 會議室</p> | | |
| 備註 | <p>一、請考生於 114 年 3 月 4 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逾期不再受理。</p> <p>二、本學程課程設計不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應考資格。</p> <p>三、參加口試人數以審查成績名次在預定錄取人數之 2 倍為原則。</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學程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上課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 號)，每月返校本部一次。</p> <p>六、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p> <p>七、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學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本學程申請「視訊面試」，本學程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p> <p>七、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607 黃小姐。 Email: ncnumentalhealth@gmail.com</p> <p>八、本班網址：https://mhc.ncnu.edu.tw/。</p> <p>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報考系所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流水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電話： | |
| | E-mail： | | |
| 報考資格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公行系、東南亞系、非營利組織學位學程、長照學位學程、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終身學習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 | |
|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 附審查文件於後) | | | |
|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 6、7、9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合併其他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勾選紙本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者，請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郵戳為憑)寄送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 |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 |
|---|---|
| 初審結果 | 複審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戳印)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姓名 | | 報考系 所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務必填寫正確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簡版戶籍謄本。 | | |
|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備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14年2月27日 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3天內審查資格。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聯絡。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姓名 | | 報考系所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名流水碼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家)： | (行動)： | |
|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 申請退費日期 | 應附證明文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 2 所以上。 | 114 年 3 月 18 日 前 (郵戳為憑)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 |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 | |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4.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准考證正本。 4.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退費帳號 |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
| 備 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除 1、2 項事由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聯絡。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別 | |
| 網路報名 流水號 | | | |
| 聯絡電話 |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 |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p> | | | |
| <p>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p> | | | |
| 備註 |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p> <p>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p> <p>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49) 2913784。</p> <p>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李小姐。</p> | | |

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一、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1. 研究主題。
2. 研究目的及背景。
3. 研究方法。
4. 預期成果。
5. 參考書目。

二、格式：

請以 A 4 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如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研究計畫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及姓名。

三、適用系所及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分則各系所規定之期限繳交研究計畫。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系所 | | | | | | | |
| 申請複查科目名稱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 | | |
| 查覆得分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人簽章 | | | | 回覆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回覆。

五、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 |
| 聯絡地址 | | | |
| 申訴事實與理由 | | | |
| 申訴目的 | | | |
| 佐證資料 | | | |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簡表

| 洽詢單位 | | 業務項目 | 電話 |
|------|-------------|-----------------------------|---------------------------|
| 教務處 | 招生組 |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 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 |
| | 註冊課務組 |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 049-2910960 轉分機 2211~2213 |
| 學務處 |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 1. 就學貸款 2. 獎助學金 3. 兵役 | 049-2910960 轉分機 2311~2316 |
| | 住宿服務組 | 住宿申請 | 049-2910960 轉分機 2360~2361 |
| 總務處 | 出納組 | 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 049-2910960 轉分機 243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 | |
|----------|--|
| 國道 1 號南下 |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1 號南下 |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1 號北上 |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3 號 |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二、搭車

- (一) 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4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 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 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
- (四) 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干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住宿：相關住宿資訊請參閱埔里民宿網、玩全台灣旅遊網、埔里旅遊網等旅遊資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勾選紙本寄送【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報考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網路報名流水號：_____

地址：_____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收

(請註明報考系所)